

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的實施 問與答

[一] 幼稚園的參加資格

1. 問：甚麼是非牟利幼稚園？

答：若幼稚園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或屬於可獲豁免繳稅機構轄下認可的附屬機構，會獲教育局認可為非牟利幼稚園。

2. 問：如果一所幼稚園同時提供本地及非本地課程，該所幼稚園是否合資格獲得計劃下的資助？

答：如果一所幼稚園同時提供本地及非本地課程，而所有營運情況，包括教師、學生、帳目等均可明確分開，其中提供本地課程的幼稚園部分可符合資格參加計劃，但必須同時符合計劃下的其他要求，例如屬非牟利、辦學質素符合教育局要求等。

3. 問：計劃的要求（例如師生比例、教師薪酬等）是否只適用於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有些不涉公帑的環節，可否惠及不參加計劃的幼稚園？

答：計劃的要求（包括教育局通告第 7/2016 號及教育局不時發出的其他通告、通函、函件及指引所載的要求）只適用於參加計劃的幼稚園。至於不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可繼續按現時的規定運作，但我們鼓勵這些幼稚園參考計劃的安排，因應需要，按校本情況調適，提高教育服務的質素。

計劃的重點之一，是提升幼稚園教育的質素。教育局除了向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直接提供資助外，亦會透過其他措施提升幼稚園教育的質素，例如檢討《學前教育課程指引》、增加管治的透明度、舉辦多元模式的培訓課程，在不影響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的大前提下，不參加計劃的幼稚園亦能受惠。

4. 問：如有校監離任，新任校監是否需重新簽署「承諾及聲明」？

答：是，幼稚園須把繼任校監已簽妥的「承諾及聲明」，交回教育局幼稚園教育分部幼稚園行政組（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4 樓 1417 室）。

[二] 資助的計算、運用及發放安排

5. 問：若上、下午班人數不同，亦同時設有全日班，在計算租金資助時，如何計算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的 15%」的上限？

答：以全校學生總人數計算。例如，一所幼稚園上午班有 100 名學生，下午班有 80 名學生，全日班有 40 名學生，資助額為 $(100+80+40) \times$ 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 $\times 15\%$ 。

6. 問：現時有辦學團體向其轄下幼稚園收取「管理費」，亦有辦學團體就開辦新校向有關學校收回辦學費，有關費用可否以政府津貼支付？

答：如辦學團體為其轄下的幼稚園提供與教學活動及幼稚園運作有關的服務而收取合理水平的費用（一般稱為「管理費」或「行政費」），可被視為認可開支項目，可以政府津貼支付。

計劃下新營辦的幼稚園，開校費用（例如為校舍內部裝修／改動間格，以及購置家具、設備、器材、電腦和教具等）屬於計劃的認可開支，可記錄在幼稚園的帳目上。由於涉及的款額一般較大，政府會規定幼稚園須攤分較長時間入帳。如應付開辦新校的款項是來自向其他機構（例如辦學團體）的借款，亦應清楚記錄在幼稚園的帳目上，以便幼稚園在收回成本後向有關機構還款。幼稚園除可選擇以學校經費還款外，也可以單位資助的其他營運開支部分（即 40% 部分）還款給有關機構。幼稚園須注意，於年內向有關連人士或機構團體（例如辦學團體）借貸的款項或還款，及借貸結餘，均須在經審核周年帳目內關於「與有關連人士或機構團體的交易」的附註中作出披露。幼稚園亦應妥善保存有關借貸的文件紀錄（例如協議文件、還款表等）。

7. 問：校舍維修資助適用於哪些工程？

答：適用於就合資格幼稚園校舍業主所須進行的維修和保養工程，包括在校舍範圍外但屬幼稚園校舍業主負責的工程以下列舉資助涵蓋的工程項目的例子，以供參考：

1. 以下項目的檢驗、維修及保養：
窗戶；建築物；消防、氣體、電力、通風和空調裝置；供水、污水及排水系統；屬幼稚園／校舍業主負責範圍的斜坡、預防山泥傾瀉及水浸工程、道路維修工程；
2. 修剪／砍伐由幼稚園／校舍業主管理的樹木；以及
3.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所置校舍的折舊。

8. 問：如辦學團體以廉價租出校舍（並非零租金或象徵式租金），可否申請校舍維修資助？

答：不可以。如幼稚園的校舍為租用物業，可申請租金資助。

9. 問：屋邨學校也有維修，如何支付維修費？

答：「屋邨學校」屬於租用校舍營辦的幼稚園，維修應屬業主的責任。至於不屬業主責任的維修，幼稚園可以單位資助的其他營運開支部分（即 40% 部分）支付。

10. 問：獲炊事員資助的幼稚園可否收取膳食費？

答：炊事員資助用於支付炊事員的薪酬及與薪酬相關的開支。獲得此資助的幼稚園仍可向教育局申請收取膳食費，以支付其他有關膳食的開支（如購買食材、購置煮食用具和維修廚房、資助炊事員實際薪酬的差額），教育局在審批膳食費時，會扣除由資助支付的炊事員薪酬開支。因此，幼稚園向家長收取的膳食費會大幅減少。

11. 問：為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童而聘請的額外教師，是否會計算在 1:11 師生比例之內？

答：自 2017/18 學年開始，教育局向參加計劃並錄取八名或以上的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提供額外資助，資助額與一名幼

稚園教師的薪酬範圍中點薪金相若，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童。由 2019/20 學年開始，教育局進一步優化相關措施，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錄取的非華語學童人數提供分為五個層階的資助，金額介乎約 5 萬元至約 80 萬元。錄取一名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亦可獲得資助，而最高層階的資助額為以往的兩倍。幼稚園可運用資源聘請額外教學人員，但這是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童的額外資源，因此有關教師不會計算在 1:11 的師生比例之內。

12. 問：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可否以政府資助支付校監薪酬？

答：原則上，校監如只在幼稚園履行校監的職務，是不應支取薪酬。校監只有在幼稚園執行校監職務範圍以外的指定職務（即非一般校監職務），才可獲發相關職務的薪酬，並可以政府資助支付。因此，如校監不是在幼稚園執行校監職務範圍以外的指定職務，其校監酬金不能以「幼稚園教育計劃帳」和「學校帳」支付。

13. 問：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可否以學校經費購買花籃或現金優惠券予其他學校／幼稚園？

答：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應確保營運開支與教學活動、學校運作和維持教育服務水平有直接關係，不能以「幼稚園教育計劃帳」和「學校帳」支付的開支項目舉例如下：

1. 投機性投資的相關虧損；
2. 商標專利權／與營辦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沒有直接關係的牌照費；
3. 捐贈；
4. 購買禮物（如：花籃或現金優惠券）予其他學校／幼稚園／機構／人士；
5. 支付／退還不恰當使用的校監酬金。

上述項目例子並非鉅細無遺，教育局會適時作出更新，讓幼稚園參考和遵循。

14. 問：教育局會否檢視單位資助額的安排，讓幼稚園更靈活調撥資源，支援學校持續發展？

答：就單位資助而言，教學人員薪酬部分會根據每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按學年調整，而支援人員薪酬及其他營運開支的部分則會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每年調整。教育局亦會按學校情況提供額外資助，以照顧個別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或學童的特殊情況（例如租金資助計劃、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

為讓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更靈活調撥資源，教育局已由 2021/22 會計年度開始，在計算單位資助累積盈餘上限時，將教學人員薪酬部分（即 60%）及其他營運開支部分（即 40%）合併計算，即以整項單位資助計算累積盈餘上限。

為進一步支援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持續發展及提供優質幼稚園教育，教育局於 2021/22 至 2025/26 會計年度會作出特別安排。即使單位資助累積盈餘多於該年度的 12 個月撥款額，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可在相應會計年度保留整項單位資助累積盈餘至該年度的 18 個月撥款額。換言之，如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的單位資助累積盈餘於 2021/22 至 2025/26 會計年度多於該年度的 12 個月撥款額，只有超出該年度 18 個月撥款額的盈餘才會被收回，讓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可善用計劃下的彈性，靈活調撥資源，以配合校本需要。

[三] 人手安排

15. 問：幼稚園可否聘請多於 1:11 師生比例的教師？

答：基於靈活、多元及幼稚園能彈性運作的特點，如參加計劃的幼稚園能提供免費半日制服務和維持全日制學費在低水平，可彈性聘請額外教師，以配合校本發展需要。而幼稚園在考慮聘請額外教師的數目時，須從資源調撥及持續發展的角度作長遠規劃，包括對未來數年開支的影響。如幼稚園以聘請額外教師作為收取半日制班級學費的理由，教育局一般不會接納。

16. 問：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可否運用政府資助以聘請社工、中央督導員、體能教師、英語教師、普通話教師、照顧有特殊需要學童的教師等人手？

答：在計劃下，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整體師生比例要求已由 1:15（包括校長）改善至 1:11（不包括校長），讓教師有更多空間進行各類專業活動，包括善用資源與提供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跨專業服務團隊協作，以及照顧學童（包括有特殊需要或有發展遲緩危機的學童）的多元需要等。

此外，幼稚園可靈活調撥資源，在維持半日制免費及全日制低收費的原則下，聘請額外教師。幼稚園亦可按校本需要，運用有關資助靈活安排人力資源，包括聘用具備不同專長的支援人員，以配合其營運的模式和需要，但他們的職務必須與學生的學習及幼稚園的運作有直接關係，並確保能繼續提供免費半日制幼稚園服務，以及把全日制學費維持在低水平，教育局一般不會接納半日制幼稚園因此作為收取學費的理由。

17. 問：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應如何分拆開支，才符合計劃下的要求？

答：為確保政府資助只用於計劃下合資格的幼稚園課程，幼稚園在擬備財務報表時，須先將整校共同收入及所有開支項目按學生人數比例或其他訂明規則分拆至幼稚園本地課程、幼兒中心及／或幼稚園非本地課程，如有關收入或支出難以客觀及具體的準則分拆數額，應按學生人數分拆。其中，整體教學人員的總薪酬及相關開支（包括校長及教學人員）須按照實際職務分配的比例分拆至幼稚園本地課程、幼兒中心及／或幼稚園非本地課程。

[四] 質素保證

18. 問： 在計劃下，教育局如何確保質素保證架構的效能？

答：質素保證架構由學校自我評估與質素評核組成，設立的目的，是推動學校改善和問責，達到優質幼稚園教育。所有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均受質素保證架構規管，須持續進行自我評估，並接受質素評核。質素評核報告的中文及英文版本會上載到教育局網頁，供公眾查閱。為提高質素評核的透明度，並善用前線校長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教育局已安排在職校長擔任外間觀察員參與部分質素評核的校訪，就教師的教學技巧和學校的環境設置作專業分享，但不會

評核學校的表現。質素評核以全面檢視的模式進行，而重點視學是另一種質素保證模式，目的是促進幼稚園在學與教的持續發展，以及改善需要關注的重點。

19. 問： 教育局的質素評核以甚麼標準評核幼稚園？

答： 質素評核落實以校情為本的理念，促進學校持續改善求進。為此，教育局的評核隊伍會以幼稚園的關注事項為起點，並參考上一次質素評核報告的改善建議，根據《表現指標（幼稚園）》，就學校的整體表現作專業的評鑑，以審視學校是否達到既定標準，符合參加計劃的資格。

[五] 其他

20. 問： 辦學團體／營辦機構為其幼稚園代辦商業活動，所得的利潤可否由辦學團體／營辦機構保留？

答： 不可以。依照《幼稚園行政手冊》（《手冊》）第 4.1.2.3(3) 段，商業活動所得的全部利潤，均須撥回幼稚園作學校營運和提供幼稚園教育服務之用。辦學團體／營辦機構應把代辦商業活動的收支及性質／內容提供予幼稚園，及退還盈餘款項。

21. 問： 幼稚園一直向同一間供應商採購某物品／服務（如校服、校巴或核數服務等），雙方合作愉快。幼稚園是否因此可以不需要就該等物品／服務再度進行報價／招標？

答： 不可以。幼稚園必須依照《幼稚園採購程序指引》（《指引》）第 17 段的規定，就不同採購額邀請足夠數量的口頭報價／書面報價／投標。同時，《指引》第 20 段訂明幼稚園須定期進行具競爭性的報價／招標程序以甄選營辦商／供應商，有關甄選以不超過三年進行一次為宜。

22 問： 幼稚園聘請了一名員工為學生準備茶點，可以將該員工的薪酬計入茶點費用嗎？

答： 不可以。依照《手冊》第 4.1.2.3(1)段及教育局通告第 16/2013 號「幼稚園收取費用、售賣教育用品及提供收費服務」第 3

段，幼稚園教育計劃資助和學費（如有）應足以支付與教學和營運的所有開支，包括所有學童均需參加的常規校內及校外學習活動的開支。幼稚園不應就該員工的薪酬開支，在學費以外另行向家長收費。

23 問： 幼稚園的支出由校監和校長聯名批核或簽署，但校監經常要往外地公幹，為免延誤支付幼稚園的費用，可以由校長一人批核或簽署支票嗎？

答： 不可以。依照《手冊》第 4.4.3(2)段，幼稚園銀行帳戶的任何支出（不論以紙張還是電子模式安排）須由兩名或以上獲校董會委任的授權人聯名批核或簽署。

幼稚園應考慮日常營運需要而訂定可操作幼稚園銀行帳戶的獲授權人士及簽名組合。幼稚園如有兩名以上獲授權人士，學校可按獲授權人士的職級分成數個簽名組別，再設定不同聯署簽名組別及每組別可批核的金額上限。由較高職級職員組成的簽名組別可簽署較大金額的支票或轉帳。

24 問： 兌現現金支票的手續需時，幼稚園可否將零用現金補充首先存入校長或文員的個人銀行帳戶，其後再由該校長或文員從其個人銀行帳戶中提取現金以補充零用現金嗎？

答： 不可以。依照《手冊》第 4.4.3(3)段，幼稚園的任何收支不可經其他非幼稚園名義的銀行帳戶處理。

幼稚園教育分部
2024 年 11 月